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申宏 01、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1、19 申宏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74民初138号

2、受理时间：2018年8月28日

3、知悉时间：2018年9月7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仲裁标的：本金230,912,511.69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7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72,340,000股沪市股票“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5笔向原告融入了合计2.5亿元的资金。

2018年5月2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138.01%，低于约定的140%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0日，原告、被告双方于庭外达成和解，被告已按协议约定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和利息。2019年5月8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准

许原告撤诉的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